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时起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虞财企[2015]20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浙财企[2015]108号)文件精神,下达了中央财政第十二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其中本公司财政补贴为9,188万元。本公司今日已收到该补贴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签订重要合同,因相关事项对公司会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2015年7月17日接到参股公司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因正在洽谈合同的部分重要条款与对方未达成一致,将终止签订相关合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的华发大厦工业用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并于2010年3月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05)。目前公司因正在商洽华发大厦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相关事宜,于2015年7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但未能就方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在此期间,本公司为全力促进交易达成,继续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但仍然未能就方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深华发A”(000020)和“深华发B”(200020)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动华发大厦城市更新项目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标的企业开展股权层面的合作,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 7 月 3 日和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在推进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已分别于6月6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6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7月6日和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如下:

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初步估算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 将委托专业机构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其整体规模上限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尚待最终方案予以确定),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方认为上述初步方案需要进一步调整和细化, 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就方案细节进行细化。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13186。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注册资本:

陆亿肆仟叁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变更为:

壹拾陆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7月17日下午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原文如下:

“2015年7月7日19点46分, 我部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收到你公司办理停牌业务的申请, 申请称你公司董事会接第二大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洲际油气”)的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洲际油气作为你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了推进你公司的稳定发展,正在就你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资产收购事项进行筹划, 计划于近期与你公司的其他股东及董事会进行沟通,为此你公司股票在披露相关公告后于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然而2015年7月17日,你公司直通公告称,你公司董秘贾东焰因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发布停牌公告,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蒋英刚提议,董事会决定解聘贾东焰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贾东焰违反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条款, 同时请董事会核查说明你公司办理上述停牌业务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并于2015年7月20日前就上述说明予以公告。”

现将关注函关注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条款事项的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秘书拟发布其他公告之前,均应首先向董事长电话请示拟发布公告事项,然后将拟公告的草稿发送董事长。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本公司2015年7月7日办理的股票停牌公告业务时,公司董秘贾东焰未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发布了该公告,违反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办理上述停牌业务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19时46分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向贵所提交了股票停牌公告,该公告属于“事前审查”类型。经深交所对该公告审查后,于2015年7月7日21点03分向本公司反馈了公告审核通过的通知,本公司按照业务办理流程对此审核结果预以确认,并提交媒体公告。

本次停牌公告内容包含了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和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事由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2.2条的规定, 同时还提交了备查文件第二大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本公司股票停牌的通知。

此次停牌公告的内容和备查文件符合深交所业务专区关于股票停牌相关规定;停牌公告业务办理流程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0日起, 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5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6	5020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诺亚正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官方网站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9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4和2015-0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论证。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为“本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为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7月23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决定暂停该运作周期的运作并已于2015年5月22日公告。现决定在该运作期结束前进行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申购。

2、本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仅接受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的申购申请,申购开放日定为2015年7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和赎回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4、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不接受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

二、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申购的开放日为2015年7月23日。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至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运作周期的开放日暂不接受转换转入申请,也不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申购申请,敬请注意。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 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15年第4期运作周期申购(仅限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开放日	2015年7月23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级:0.25%;B级: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和讯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和讯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和讯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和讯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和讯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hexun.com	400-920-002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fm.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27日合同生效。根据《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2015年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每季度分红,自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即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后开始实施,即2015年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预定年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2元,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预定分红金额(预定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单位分红金额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预定分红金额(预定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预定单位分红金额进行收益分配之外, 对于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预定单位分红金额的部分可用于补足当年前几次收益分配周期实际单位分红低于预定单位分红的差额,力争实现年度分红目标。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7月23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基金代码:166006)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 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6)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

1.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 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3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2.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3、费率优惠优惠业务:

3.1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3.1.1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23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1.3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